

购销合同

项目编号：YLHB-2025-034

项目名称：吴堡县环境卫生所购置清运车辆、压缩箱和勾臂箱等项目

采购单位：吴堡县环境卫生所（盖章）



供货单位：西安洁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二、产品设备质量标准及保证

1、产品设备的质量标准，按下列第（1）项执行：

- （1）按国家标准执行；
- （2）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，按行业标准执行；
- （3）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，按企业标准或甲方要求执行。

2、本合同涉及产品设备的质量保修期为 12 个月，自产品设备由甲方验收合格或视为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在保修期内，产品设备非因人为原因或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坏，由乙方负责免费保修，但甲方未按照本合同所述操作规范或产品说明书使用、未对产品设备妥善保管、第三人导致的设备损坏除外。易损件的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。产品设备的保修期届满后，维修工作零配件更换费用由甲方自行负责和承担。

三、交货方式及费用

- 1、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地。
- 2、（1）收货单位：吴堡县环境卫生所
（2）交货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
（3）联系人：张榕华 （4）联系电话：18965978031
- 3、货到甲方指定地之前费用由乙方承担（包括装卸费用）。

四、产品设备交货期限

1、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 内交付 勾臂车、压缩式垃圾车、轮式装载机、车厢可卸式垃圾车、整体式垃圾压缩箱、塑料垃圾桶、垃圾分类亭、果皮箱、果皮箱内胆，60 日 内交付 勾臂箱，将货送到甲方指定地，甲方应于货到之日起 3 日 内给予接收。

2、产品设备毁损、灭失等风险，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，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。

3、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拒绝接收或延期接收货物的，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物流费、保管费、人员差旅费及货物的损毁和灭失的风险等。

五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

1、甲方应在交货之日起 2 日 内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的，甲乙双方应当在“交接验收清单”上签章确认。如果甲方逾期未进行验收或未在“交接验收清单”上签章确认的，自本条第 6 款的验收异议期届满之日起视为产品设备已由甲方验收合格。

2、甲方根据乙方的“交接验收清单”对产品设备的品种、型号、数量、规格、外观质量、配件等一系列进行验收确认。

3、验收标准：按甲方招标文件制定标准进行验收。

4、若发现产品设备不全、损坏或不符合合同约定，乙方应补足、更换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，

加盖骑缝章有效



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验收期限相应顺延。

5、如有异议，甲方可在验收后7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3日内给予书面回复并进行处理。甲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，视为乙方交付的产品设备符合合同约定。

6、产品设备交付甲方后，所有权转移至甲方，甲方对产品设备负有照管的责任，因甲方使用、保管、保养不当或不善、第三方侵权等造成产品设备损坏的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修复，并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损失。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，如产品设备全损、灭失的，则保险赔付金额均由甲方取得。

六、随机备品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

按乙方“交接清单”提供，随货发运。

七、付款方式、时间及期限

1、甲乙双方约定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。

2、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150个勾臂箱、10000个30L塑料垃圾桶、500个120L塑料垃圾桶、300个240L塑料垃圾桶、300个垃圾分类亭、120个果皮箱、100个果皮箱内胆的货款；勾臂车、压缩式垃圾车、轮式装载机、车厢可卸式垃圾车、整体式垃圾压缩箱验收合格，乙方开具车辆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全额付款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价款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。

2、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接收、检验产品设备的，不得以未接受、检验产品设备为由拒绝支付货款，否则，甲方应按本条第1款的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3、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产品设备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价款的日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。

九、不可抗力风险承担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

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。胜诉方支出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。

十一、送达

加盖骑缝章有效



甲、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载明的住所地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件、文书的送达地址，同时作为将来法院诉讼、执行过程中法院送达法律文书和其他材料的确认地址。任何一方的地址发生变化的，应当书面函告他方。一方采用邮寄方式（包括挂号信、特快专递等）送达的，自受送达方签收时送达；若因受送达方拒绝签收、查无此人等任何原因被退回的，自投邮之日起五日视为送达。

十二、其它

1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合同变更及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，并以书面形式变更。所补充和变更的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合同扫描件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
单位名称：吴堡县环境卫生所 单位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镇西家沟 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 负责人： 电话：0912-65249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8296611780928
乙方
单位名称：西安洁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西段欧亚国际C座11901室 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 电话：029-86626992 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矿山路支行 账号：6105 0110 1135 0000 14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 0136 MABU HMX3 1D

宋家川镇

王威

